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湯智仁  
電話：06-2991111#8171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tang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16574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家長宣導說帖(0165740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本局重申嚴禁各私立學校以智力測驗、學業成就測驗、面談等方式作為篩選學生之依據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登記，請各校於開學後之親師座談會中列入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、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」第一點規定：各校招生，採自由申請登記，免試入學，嚴格限制入學之前採用測驗、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、審查成績等方式辦理招生，並不得以學生受獎、記功次數或獎狀多寡作為登記抽籤錄取入學之依據。
- 二、本市私立學校將於104年4月10日、11日辦理入學登記，為確保教育機會均等及學生申請登記就讀之權利，請各國小將說明一列入四、五、六年級學期初親師座談會宣導資料，並將附件之「家長宣導說帖」黏貼於學生家庭聯絡簿、張貼於學校公佈欄及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，相關成果資料留校以便抽查。
- 三、鼓勵各校踴躍向本局反應違規辦理入學篩選情事，因而查



證屬實者，另案辦理專案獎勵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各國小家長會(請學校轉交)、大台南家長協會、台南市家長會聯合會、台南市中  
小學家長協會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、本局督學辦公室  
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  
民小學

2015-03-02  
14:06:3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